

东营市胜利第三中学

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为切实加强学校体育课及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,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秩序,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运动伤害事故,根据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学校所有年级、所有班级的体育与健康课程、课外体育活动、运动队训练以及由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竞赛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体育课安全管理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,坚持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“谁上课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明确责任,落实到人。

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体系

第四条 学校层面职责

成立体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由校长任组长,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,成员包括教导处、政教处、总务处、艺体

教研组、医务室等部门负责人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、监督检查全校体育安全工作。

建立健全体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,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保障体育场地、设施、器材的经费投入,确保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。

第五条 体育教师职责

体育教师是体育课及体育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,其主要职责包括:

课前:备好安全教案,检查场地器材,了解学生健康状况。

课中:全程在岗,严密组织,规范教学,及时制止危险行为。

课后:做好总结,清点人数,回收器材,反馈情况。

第六条 班主任职责

协助体育教师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。

及时向体育教师提供本班学生的健康状况信息,特别是特异体质学生情况。

配合体育教师处理课堂上的突发事件,并及时与家长沟通。

第七条 学生职责

遵守课堂纪律,听从教师指挥。

按要求着装，不携带危险物品。

掌握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方法。

身体不适时主动报告。

第三章 课前安全管理

第八条 备课与教案

体育教师备课时，必须将安全措施纳入教案，科学合理地安排运动负荷和强度。对体质较弱、技能较差或纪律性不强的学生要做到心中有数，并制定相应的教学策略。

第九条 场地与器材检查

体育教师应在课前对教学场地和所用器材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场地平整、无杂物，器材牢固、无破损、无锈蚀。

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排除或停止使用，并及时向总务处报修。

对投掷区、器械体操区等高危区域，应提前划定警戒线并设置警示标志。

第十条 学生情况了解

建立特异体质学生档案（如心脏病、哮喘、癫痫等），并为其制定个性化的教学方案或安排见习。

课前询问学生身体状况，对生病、受伤或处于经期的学生，应安排其进行适当的见习活动，不得强制其参加剧烈运动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着装要求

要求学生上体育课时必须穿着运动服和运动鞋。

严禁学生佩戴手表、项链、耳环、钥匙、别针等硬质或尖锐物品。

对不符合着装要求的学生，应责令其整改后方可上课。

第四章 课中安全管理

第十二条 课堂常规

上课铃响后，教师应集合整队，清点人数，检查学生着装，并宣布本节课的安全注意事项。

下课前，应集合整队，进行小结，清点人数和器材后方可下课。

第十三条 准备与整理活动

运动前必须组织学生进行不少于10分钟的、充分的准备活动，使身体各关节、韧带得到充分拉伸，以防运动损伤。

运动后应组织学生进行放松整理活动，帮助身体机能恢复。

第十四条 教学组织与指导

教师必须全程在场指导与监督，不得擅离职守或进行“放羊式”教学。

对技术动作，特别是单杠、双杠、跳马、投掷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项目，教师必须进行正确示范，详细讲解动

作要领和安全事项。

教学应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，严禁超纲、超负荷安排教学内容。

及时制止学生在课堂上的打闹、推搡、擅自离开活动区域等违纪行为。

第十五条 高危项目保护

进行器械体操、投掷等高风险项目教学时，教师必须亲自或安排专人进行保护与帮助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第五章 场地、器材与特殊天气管理

第十六条 场地器材维护

总务处应会同体育组每学期至少两次对全校体育场地、设施、器材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和维修保养。

体育组应每周对常用器材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或报废。

建立器材管理台账，对危险器材（如铅球、铁饼）实行专人专管，严格领用和归还登记制度。

第十七条 特殊天气应对

遇暴雨、雷电、大雪、雾霾、高温（超过 35℃）或严寒等恶劣天气时，应暂停室外体育课。

室外课可转为室内理论课或进行适当的室内体能训练。

高温天气下，应适当降低运动强度，增加休息和补水

次数，严防学生中暑。雷电天气严禁在室外场地活动。

第六章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

第十八条 应急处置原则

一旦发生伤害事故，任课教师应遵循“先救人、后报告、再处理”的原则，冷静、果断地进行处置。

第十九条 应急处置流程

立即停止活动：教师应立即停止相关教学活动，保护好现场。

初步判断与急救：迅速判断伤情，对轻微擦伤、扭伤等进行初步处理（如冷敷、止血）。对骨折、昏迷、休克等严重情况，切勿随意搬动伤者。

及时报告与求援：立即通知校医、班主任和学校领导。情况严重者，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。

通知家长：班主任在接到通知后，应第一时间联系学生家长，告知情况并做好沟通安抚工作。

护送就医：一般情况下，由体育教师或校医护送学生到校医室或医院检查。情况危急时，应等待 120 救护车。

事后报告：事故处理完毕后，任课教师须在 24 小时内提交详细的书面情况报告，上交学校存档。

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

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

学校体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和不定期对体育

课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,检查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。

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

对因体育教师失职、渎职、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,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绩效考核降级等处分;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对因学生违反课堂纪律、不服从管理而导致自身或他人受伤的,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体育教研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6年4月修订